OCT192018_02D8101 · O-1 · 中文参考译文

本文由美杰华咨询根据英文原文整理，以英文原文为准。

行政上诉办公室
非先例决定

事项：D-F-P- 日期：2018年10月19日

对佛蒙特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申请：表格 I-129，非移民工作者申请

申请人是一家生育诊所，寻求临时雇用受益人担任胚胎学家。为此，申请人寻求 O-1 非移民签证分类，该分类适用于能够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杰出能力、且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的外国国民。参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 101(a)(15)(O)(i) 条，8 U.S.C. § 1101(a)(15)(O)(i)。

佛蒙特服务中心审理主任驳回了申请，认定申请人未按要求满足适用于科学领域杰出能力个人的替代证据标准，即一项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或八种可能文件形式中的至少三种。8 C.F.R. § 214.2(o)(3)(iii)(A)-(B)。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审理主任未适当考虑记录，并基于“ 法律不支持的各项要求 ”作出决定，认定受益人不符合 8 C.F.R. § 214.2(o)(3)(iii)(B)(4) 的标准。申请人坚持认为证据满足监管要求，因此受益人符合 O-1 分类资格。

经重新审查，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就本案相关而言，该法第 101(a)(15)(O)(i) 条为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具有杰出能力、已通过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证明、其成就已通过大量文件材料在该领域获得认可、并寻求进入美国继续在杰出能力领域工作的个人确立了 O-1 分类。国土安全部（DHS）法规将“ 科学、教育、商业或体育领域的杰出能力 ”定义为“ 表明该人是已上升至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一的那种专业水平 ”。8 C.F.R. § 214.2(o)(3)(ii)。

其次，DHS 法规规定了用于证明受益人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的替代证据标准。首先，申请人可以通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诺贝尔奖）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个人成就在该领域获得的认可。8 C.F.R. § 214.2(o)(3)(iii)(A)。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所列八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并且，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ii)(C)。

.

事项：D-F-P-

通过重大、国际公认的奖项（如诺贝尔奖）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A)。如果申请人未提交该证据，则必须提交足够的合格证据，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8) 所列八类证据中的至少三类。并且，如果申请人证明所列标准不易适用于受益人的职业，则可以提交可比证据以确立资格。8 C.F.R. § 214.2(o)(iii)(C)。

提交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文件本身并不确立 O-1 分类资格。参见 59 Fed. Reg. 41818, 41820（1994年8月15日）（“ 申请人提交的证据不是分类的标准，而仅是确定是否已达到该标准的方法。 ”）。因此，在申请人提供满足初始证据标准的合格证据时，我们将确定记录的整体情况和证据质量是否表明持续的国家或国际赞誉，从而使该个人处于该努力领域最顶端的少数百分比之中。1

二、分析

本案受益人拥有来自
的科学（细胞与组织生物学）博士学位（2009年），并于2009年至2011年期间在该处担任细胞与发育生物学博士后研究员。他随后在巴西的生育诊所担任胚胎学家，获得了辅助人类生殖专业资格，并自2016年起受雇于，在其兽医学院的
担任研究助理和高级胚胎学家。申请生育诊所寻求将受益人分类为在科学领域，具体而言是生殖生物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人。

在没有类似诺贝尔奖的重大国际奖项证据的情况下，申请人寻求通过对应于八项监管标准的证据来证明受益人的持续赞誉和成就认可。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仅满足了一项证据标准：8 C.F.R § 214.2(o)(3)(iii)(B)(6)（学术文章的作者身份）。经审查，我们同意申请人已满足该标准。在上诉中，申请人坚持认为其还满足了 8 C.F.R § 214.2(o)(3)(iii)(B)(2)（协会会员资格）、8 C.F.R § 214.2(o)(3)(iii)(B)(4)（评判他人工作）、8 C.F.R § 214.2(o)(3)(iii)(B)(5)（领域内专家对成就的重大认可）和 8 C.F.R § 214.2(o)(3)(iii)(B)(7)（在关键或必要岗位的雇用）的标准。2 如下文所述，我们认定记录仅满足 8 C.F.R § 214.2(o)(3)(iii)(B) 中所主张标准中的两项。

1 虽然本案不涉及，但 O 类外国国民还有其他证据要求，包括与拟议雇用条款以及受益人将参与的活动和事件性质有关的文件。8 C.F.R. § 214.2(o)(2)(ii)。
2 申请人不争辩审理主任关于其未主张满足 8 C.F.R § 214.2(o)(3)(iii)(B)(1)、(3) 或 (8) 标准的决定。因此，我们不会在决定中讨论这些标准。

.

事项：D-F-P-

外国人所属协会的会员资格文件，该协会位于寻求分类的领域，且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由该学科或领域公认的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
8 C.F.R. § 214.2(o)(3)(iii)(B)(2)。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在
的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为证明协会会员资格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表明该协会要求杰出成就作为入会会员的基本条件。仅基于在某一领域的雇用或活动、最低教育或经验、标准化考试成绩、平均绩点、同事或现任成员的推荐、或缴纳会费的会员资格要求，不满足该标准，因为此类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此外，某一协会的整体声望不是决定性的；问题在于会员资格要求，而非协会的整体声誉。经审查，申请人未提供足够证据证明 要求杰出成就作为入会会员的基本条件。

记录中包含受益人会员证书的副本，表明他是 的正式会员级别成员。申请人还提供了该组织网站的文件，说明了成为正式会员的资格并提供了该术语的定义。网站上的会员资格规定如下：

- 学会的正式会员资格应由会员委员会根据科学产出和对生殖领域或相关领域的持续兴趣授予。
- 被提名人必须拥有博士学位或证明其在科学成就方面具有同等水平。
- 被提名人必须提交提名表。

组织章程将正式会员定义为“ [任]何在生殖生物学领域已证明专业能力并作出科学贡献的个人。 ”申请人还提交了 主席
的一封信，解释受益人通过“ 获得博士学位、作为研究助理和高级技术员工作13年从事生殖领域的研究活动、并[拥有]超过3篇作为第一作者发表的文章 ”满足了正式会员资格的要求。 ·

在其对审理主任补充证据要求的回应中，申请人提供了 会员委员会主席
的一封信。她的信表明正式会员的定义要求“ 对该领域的重大科学贡献。 ”（强调为后加）。然而，她未指明这一变化的来源，例如对 章程或入会规则的任何修订。无论如何，她的信还确认上述正式会员资格规定未变。

.
事项：D-F-P-

经审查，网站上所载的正式会员资格条件不满足本项标准。以取得博士学位并证明"科学产出及对该领域的持续兴趣"为基础的会员要求不构成杰出成就。同样，章程中所载正式会员的定义，即"证明具备专业能力"并"作出科学贡献"者，并不表明该协会将杰出成就作为入会的基本条件。如前所述，仅以该领域的培训、认证和经验为基础的会员标准不满足本项标准。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依据本项标准确立资格。

外籍人士以个人身份或作为小组成员，担任与其所寻求之分类所属领域相同或相关专业领域内他人工作的评判人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4)。

审理主任认定，证据未能充分确立受益人曾评判该领域内他人的工作。经审查案卷，我们撤回审理主任的认定。

为支持本项标准，所提交的证据包括以下内容：

- 2014年一封来自 高级编辑的电子邮件，感谢受益人在2014年为该期刊审阅一份稿件
- 来自 编辑的一封信，确认受益人于2010年担任审稿人并为该期刊审阅了一份稿件 3

经审查，证据满足本项标准。

外籍人士在该领域作出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学术或商业相关贡献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5)。

作为与本项标准相关的证据，申请人提交了导师和同事证明受益人科学贡献的支持信。这些材料包括两封来自受益人主管的信，其为 教授兼该机构 ~ - 主任。在其第一封信中，她解释说其实验室于2016年聘用受益人，依据是他在人卵胞浆内单精子注射（ICSI）方面的临床和研究经验，ICSI是一种用于辅助生殖技术（ART）的体外受精方法。她表示，受益人作为研究助理的工作超出了预期，原因是他出色的临床和研究

3 申请人还提供了一份来自 出版公司高管 的审稿人证书，称受益人于2011-2012年担任 的同行审稿人，但由于该信未签名，其证明价值有限，我们不会在本程序中予以考虑。

。

Matter of D-F-P-

技能。作为例证，她表示他是其实验室资深胚胎学家成功培训的第一位胚胎学家，使用压电钻孔器进行马ICSI，她将他在开发马模型以比较此前在人类模型中检验的ICSI技术方面的工作描述为"原创且具有重大意义"。她还表示，受益人的研究"产生了与人类生殖医学直接相关的新数据"，这些数据最近已在科学会议上展示。她进一步将以下工作归功于他：在其实验室开创了使用无毒液体替代汞的压电钻孔器，通过ICSI提高了实验室的囊胚产量，并改进了质量保证技术。在其第二封信中， 指出其比较ICSI技术的研究结果手稿草稿最近已提交给《辅助生殖与遗传学杂志》，并提到受益人"最近被接受"的论文，该论文考察卵母细胞运输温度对囊胚产量的影响。

生物医学科学研究所细胞与发育生物学系教授，是受益人2004年至2011年期间的博士导师及其博士后研究的supervisor。她将受益人对ICSI技术的马研究描述为"新颖"且"首创"，表示压电驱动的ICSI可以提高胚胎质量和活力。

生殖生物医学教授，在受益人博士研究期间指导了其为期六个月的实习，并将其描述为"在研究和临床胚胎学方面具有特殊能力的专业人士"，在其比较ICSI技术的马研究中"作出了原创性科学和学术贡献"。

细胞与发育生物学教授，指导了受益人博士研究的一部分，并表示他通过在 的研究及其"新颖"的ICSI技术马研究，为该领域作出了"原创性科学和学术贡献"。

医学研究主任，一家生育诊所，表示她是 的同事，并被请求出具专家意见。她表示其专家意见基于对受益人简历和出版物的审查以及与 的讨论。她将受益人描述为对其领域作出了"原创性科学和学术贡献"，依据是其马研究的发现，表示压电驱动的ICSI可以提高胚胎质量。她将其研究描述为"新颖"且"首创"。此外， 和 的信强调，受益人是仅有的少数接受过两种ICSI技术培训的胚胎学家之一

然而，作者的断言并未说明谁在使用受益人的研究成果，也未以其他方式描述这些发现如何在整个领域得到实施。受益人对ICSI技术的马研究结果尚未发表和引用，案卷中也不包含其他证据表明其他生殖生物学家广泛依赖其工作。在没有额外细节解释其与新或创新

Maller of D-F-P-

技术相关的成就的情况下，案卷未能充分证明这项工作对该领域产生了重大影响。

申请人主张，受益人的工作最近在一次国际会议上介绍并发表在会议论文集中，这一事实有助于其符合本项标准。许多专业领域定期举行会议和研讨会，以展示新工作、讨论新发现并与其他专业人士建立联系。然而，参与这些活动并不必然反映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此外，展示作为熟练胚胎学家的能力本身并非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相反，申请人必须证明受益人影响了整个生殖生物学领域。Cf Visinscaia v. Beers, 4 F. Supp. 3d 126, 134-135 (D.D.C. 2013)（维持一项认定，即一名交际舞舞者未满足本项标准，因为她未证明其在整个领域的影响）。在此，案卷不包含证明受益人的工作得到广泛实施的书面证据，也未证明其具有开创性，或以其他方式等同于该领域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

USCIS可自行决定将作为专家证词提交的陈述用作咨询意见。See Matter of Caron International, 19 I&N Dec. 791, 795 (Comin'r 1988)。然而，USCIS最终负责就个人是否有资格获得所寻求之利益作出最终裁定。Id. 经审查，前述推荐信表明受益人的工作赢得了与其共事和合作者的尊重和赞赏，但这些信件并未确立他在其领域作出了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科学贡献。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受益人]研究的广泛范围尚待确定"，并敦促我们"从研究结果而非研究应用的角度"评估其比较ICSI技术的工作。然而，根据本项标准的明文规定，受益人的贡献不仅必须是原创的，而且必须具有重大意义。"重大意义"一词并非多余，因此具有某种含义。Silverman v. Eastrich Multiple Investor Fund, L.P., 51 F. 3d 28, 31 (3rd Cir. 1995) quoted in APWUv. Potter, 343 F.Jd 619, 626 (2nd Cir. Sep 15, 2003)。因此，我们认定，为满足本项标准，实际上必须证明对该领域具有可证明的影响。

无论从事何种领域，“ 在其领域内具有重大意义的贡献 ”这一表述的通常含义要求提供证据证明其影响超出其雇主和客户或顾客的范围。参见 Visinscaia，4 F. Supp. 3d 第134-35页。如果没有文件显示受益人的工作具有非同寻常的影响力、在其整个领域内受到高度赞誉，或已达到具有重大意义的原创性贡献的水平，我们无法认定其符合该标准。在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在该领域的工作对整个领域产生了与重大意义贡献相称的可证明影响。基于上述，申请人未能依据该标准证明其资格。

。

Maller(~{ D-F-P-

证明该外籍人士曾受雇于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和机构，担任关键或必要职务的证据。8 C.F.R. § 214.2(o)(3)(iii)(B)(7)。

该证据标准的范围侧重于受益人在雇用他的组织内所任职位相对的重要性。申请人主张，受益人基于其目前担任[已隐去]的研究助理/高级胚胎学家职位，以及此前在[已隐去]的[已隐去]实验室担任博士后研究员的职位，符合该标准。为支持该标准，申请人提交了上文讨论的来自[已隐去]和[已隐去]的信函，以及来自[已隐去]的另一封信函。

在其第一封信中，[已隐去]解释说，2016年该实验室高级胚胎学家辞职后，受益人的专业知识对于继续该实验室的临床马ICSI服务和正在进行的研究至关重要，直至他培训了两名研究助理掌握ICSI程序。在其第二封信中，[已隐去]指出，受益人作为该实验室的高级胚胎学家，目前监督和/或协调其他实验室人员的工作和研究。她将其实验室的临床ICSI项目描述为世界顶级项目之一，该项目“ 极大地提升了 ”[已隐去]兽医学院的“ 声誉和威望 ”。

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2009年至2011年期间，受益人作为[已隐去]的博士后研究员，以关键或必要的身份履职。她的第二封信指出，当她忙于其本科生研究主任职位相关的行政职责时，受益人是其实验室唯一的博士后研究员，“ 证明了他对我实验室、因而对[已隐去]的必要作用 ”。她称赞他在开展其实验室研究以及“ 保持我们科学产出的高标准 ”方面发挥了“ 必要 ”作用。她解释说，他利用来自[已隐去]的研究资助设计了该实验室的分子生物学部门，并将其关于小鼠子宫组织的研究发现描述为[已隐去]，且“ 显著丰富了我们研究的质量 ”。

尽管受益人在研究项目上表现出色，但证据未能证明其作为研究助理、胚胎学家或博士后研究员的角色对于前述雇主而言属于关键或必要职务。虽然大学工作人员可能认为受益人的成就对大学大有裨益，但根据该法规的通常含义，该标准关注的是受益人职位本身。尽管他能够以超出普通研究人员预期的方式向同行研究人员提供其作为胚胎学家的临床和研究专业知识，但记录未能证明其作为研究助理、胚胎学家或博士后研究员的角色对任一大学而言属于关键或必要。例如，虽然[已隐去]提到其实验室在2016年雇用了八人，但记录中不包含组织结构图或其他证据，证明受益人的职位如何融入大学的总体层级，并将其与其他研究助理和胚胎学家区分开来。尽管受益人目前的职位名称包含“ 高级 ”胚胎学家，但尚未证明他在大学或整个兽医学院内具有领导或高级角色。

。

Matter of D-F-P-

同样，我们注意到受益人在[已隐去]的博士后研究员职位旨在为其从事领域提供专门的研究经验和培训。申请人的证据未能证明受益人在该大学的研究职位如何将其与其他研究人员区分开来，更不用说与其终身教职员工或高级管理人员区分。他可能设计了该实验室的分子生物学部门，从而提高了质量和生产力，但这一事实并未就本标准而言将其在机构内的地位提升至博士后研究员之上。基于上述，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未能证明受益人对前述组织的成功或地位所负责任的程度符合“ 关键或必要 ”的含义，而这是该标准所要求的。

III. 结论

申请人未提交证据证明受益人已获得8 C.F.R. § 214.2(o)(3)(iii)(A)规定的重大国际公认奖项，且所提交的证据材料未满足8 C.F.R. § 214.2(o)(3)(iii)(B)法规中规定的至少三项证据标准。即使这些初步证据要求已满足，累积记录也未能证明该分类所要求的对其成就的持续国家或国际赞誉和认可。8 C.F.R. § 214.2(o)(3)(iii)。证据也未能显示其专业水平表明他属于其从事领域最顶尖的少数百分比。8 C.F.R. § 214.2(o)(3)(ii)。因此，申请人未能证明受益人符合作为在科学领域具有杰出能力的外国国民的O-1签证分类资格。

裁定：上诉被驳回。

引用为 Matter of D-F-P-，ID# 1589654（AAO 2018年10月19日）